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東原簡字第96號

原　　告　謝華田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蕭芳芳律師

被　　告　洪榮明

訴訟代理人　楊雅惠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秀珍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洪明俊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4月18日上午9時30分在本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雖於民國114年3月7日辯論終結，惟原告復於114年3月10日具狀聲請傳喚證人，本院認有調查必要，故命再開辯論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2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易廷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王品涵